

关于调整部分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费让利、惠企利民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我行对《宁夏银行服务价目册》部分服务收费标准予以调整，在继续执行现有优惠减免政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减费让利力度，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原“000129美元、港币、日元、欧元钞汇互转手续费”收费项目。（**此项优惠自2024年5月10日起执行**）

二、新增“000129银联II、III类账户借记卡转账手续费”收费项目。

收费标准：转账金额单笔不超过5万元（含）的，手续费为：转账金额*0.105%/笔，最低0.05元/笔。

优惠政策：免收，免收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。（**此项收费项目及优惠政策自2024年7月26日起执行**）

具体优惠项目、服务价格和优惠政策详见我行对外公示的《宁夏银行服务价目表》。如需进一步了解，敬请垂询我行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4008096558/0951-96558。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！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4月25日